(B)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城管函〔2020〕31号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答复的函

孙建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县城主要道路、路口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车让人”的建议》，已交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及城市文明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我局在接到建议后，结合创建文明县城活动的工作安排，对县城主要路口及未设红绿灯的路口、学校附近进行现场踏勘，计划在上述区域设置30块“让行人先走”标线标牌或在斑马线前右车道热熔喷写“让行人先走”的标志，并对全城斑马线进行重新划线，努力营造敬畏生命、遵守规则、文明礼让的良好氛围，不断刷新文明新高度，创建文明交通的新生活。待“美丽县城”项目结束后，即将实施此项工作。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5日

（联系人：易天华 电话：13988492931）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5月 5日印发